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基金投资范围: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新能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307682069B)股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不直接涉及新能源汽车,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无单纯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商。公司供应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情况难以统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合伙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合众新能源股权。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合众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旗下拥有新能源汽车品牌"哪吒汽车"。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K0R6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郝群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32 室

(7)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郝群持有 63.50%的股权,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的股权,孔继忠持有 10.00%的股权,郭源持有 6.50%的股权。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9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1,31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99 万元人民币。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4、主要管理人员:由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封闭式运行,基金存续 / 运作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1 年,退出期 4 年。投资期自合伙企业于基金成立日(指资金首次转入托管户之日)起算。若基金存续 / 运作期限届满,仍存在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变现的,经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退出期可延长 2 年。

7、出资缴付: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通知为准,每一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缴付时间及实缴金额缴付出资及认购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目标基金募集规模: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五)出资缴付: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通知为准,每一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缴付时间及实缴金额缴付出资及认购费。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封闭式运行,基金存续 / 运作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1 年,退出期 4 年。投资期自合伙企业于基金成立日(指资金首次转入托管户之日)起算。若基金存续 / 运作期限届满,仍存在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变现的,经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退出期可延长 2 年。

(七)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和收益分成;

(2)合伙企业清算时,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2)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担保;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被投资企业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但普通合伙人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的要求以及因被投资企业上市、挂牌的需要披露保密信息,或者向合伙人或为履行合伙事务需要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项约定的保密义务;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的收益;

(3)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参与决定合伙人的除名;

(5)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6)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业务状况并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7)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但查阅该等资料时有限合伙人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在不影响普通合伙人工作的前提下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进行查阅,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2)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授权普通合伙人负责项目的选择和投资管理事务,决定签署进行对外投资的所需的法律文件并配合实施;

(5)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能将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向其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或其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上市公司应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项约定的保密义务,但保密信息的披露仅限于满足上述监管机构的最低限度要求;

(6)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或提前赎回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

(7)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投资领域:合伙企业投资范围限定于合众新能源的股权。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与前述标的风险水平及流动性接近的理财产品等,以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进行现金管理。

(九)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由各合伙人分摊。

2、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分为本金和收益,遵循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获得的每一笔项目投资收入中可供分配财产应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的资金,即全体合伙人的本金。若合伙企业累计可分配财产不足以使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的资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在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本金,即总实缴出资额后,经过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则普通合伙人提取其他合伙人超额收益部分的 3%作为收益分成。

在普通合伙人提取后,剩余部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收益分成在普通合伙人之间的分配,应由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十)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条件或除名条件的约定而被更换或除名;

2、合伙人转让其全部合伙份额;

3、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作为合伙人的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6、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7、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合伙企业的业务性质,为保障全体合伙人的整体利益,全体合伙人同意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外,任何合伙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退伙。因有限合伙人强制要求退伙而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应当进行赔偿。

(十一)投资限制:

(1)不得从事担保(为被投资企业完成融资提供必要的担保除外)、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可转债除外)等业务;

(2)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不得从事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4)不得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5)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6)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业务。

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提供的担保的期限应在一年以内,该等担保的到期日不得晚于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且该等对外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 20%。

(十二)管理费:管理人依据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提取管理费,一共收取 3 年管理费,其中包含 1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具体支付时间、管理费费率按如下约定:

1、有限合伙人管理费费率为投资人认缴出资额的 0.3%/ 年;

2、管理费按年计提,首次管理费在产品成立之初由管理人自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中进行计提及支付,后续管理费将在产品成立满两年、三年时分别由管理人计提。为免疑义,管理费计提日是指基金成立日。

3、自基金成立日起,若本基金实际存续期限超过 3 年,则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后续存续期限及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若实际期限小于 3 年,按 3 年收取管理费,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相关合伙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十四)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关系说明

目标基金、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焦于电?及信息技术、军?、新材料、医疗健康、消费品等新兴领域高成长型产业的股权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合众新能源的股权以及以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合众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集创新型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和全渠道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智能汽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6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于新造车势力中自主申请取得"双资质"。哪吒汽车是合众新能源旗下的汽车品牌,目前已推出三款纯电智能 SUV——哪吒 N01、哪吒 U 和哪吒 V,2021 年全年累计交付 69,674 辆,同比劲增 362%,增速居新造车势力第一梯队领先水平。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探索战略性布局,助力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为 255,944,340.22 元。
- 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确定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和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工程总承包的中标人。

近日,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和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朱鸿根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材、通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所有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空调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3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翁晓翔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图文(像)设计制作,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规划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南经科备[2021]70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面积 21 万平方米

4、工程地点: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境内

5、工程承包范围: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6、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7、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提出的建设标准及相关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质量标准、各项参数指标及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其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三年,养护标准 I 类养护。

8、合同价格:合同价为 255,944,340.22 元。

(1)方案及初步设计已确定部分执行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固定总价结算部分为 176,194,340.22 元,其中已确定方案部分设计费为 3,248,800.00 元、已确定方案部分工程费为 172,945,540.22 元。

(2)作为不可竞争的方案未确定的配套建筑专业工程部分执行下浮费率(即各专业统一整体按固定下浮率 15%的费率进行结算,其中涉及认价材料、设备及认价材料、设备相对应的规费、税金不下浮)报价方式,固定下浮率结算部分(方案未确定的配套建筑专业工程部分设计及工程费用)为 65,000,000.00 元,暂列金额为 14,750,000.00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12 月 29 日对中际联合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隋玉瑶、陈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中际联合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中际联合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上市以来到目前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中际联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对关联交易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合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际联合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担保文件以及相关"三会"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际联合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对账单,对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沟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中际联合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中际联合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核查,中际联合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际联合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际联合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隋玉瑶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 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8,000	1.60%-3.50%	21.39-46.7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8,000 万元
本金担保	100%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产品期限	6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5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891,574.96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77,367,692.24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523,882.72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7,138.49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1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合计		130,000	102,000	552.49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2,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0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91,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为 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98 元 / 股,最低价为 41.4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54,874.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

本公告涉及两宗诉讼,分别为:

诉讼一: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

诉讼二: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

目前两项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诉讼一、诉讼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均为被告

- 涉案金额:

诉讼一:2,800 万元

诉讼二:2,8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判决,驳回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和(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电子送达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诉讼民事判决书电子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和(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诉讼一(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

驳回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二(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

驳回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一审阶段民事诉讼的判决结果,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6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556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617396382

注册资本:55,556 万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徐磊

营业期限:2007 年 05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53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 356,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比例为 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1.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5.8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09.5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0.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 万股)的比例为 0.72%,购买的最高价为 18.69 元 / 股、最低价为 15.4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339.6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0.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 万股)的比例为 0.72%,购买的最高价为 18.69 元 / 股、最低价为 15.4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39.6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